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093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彭明珠

相對人 金義展五金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涂志承

相對人 陳麗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金義展五金企業行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聲請人聲請查詢合夥人即相對人陳麗金之財產，惟相對人住所位於宜蘭縣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